

人保寿险附加豁免保险费 2021 轻中症疾病保险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①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②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保险期间	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时主合同的剩余保险期间一致

示例：王先生为儿子小王（0 周岁）同时投保人保寿险人保福 2021 终身寿险（简称“主合同”）和人保寿险附加豁免保险费 2021 轻中症疾病保险（简称“本附加合同”），则人保寿险附加豁免保险费 2021 轻中症疾病保险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为人保寿险人保福 2021 终身寿险。

等待期后小王享有的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豁免金额	豁免条件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及人保寿险人保福 2021 终身寿险剩余各期保险费	小王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40 种轻症疾病之一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及人保寿险人保福 2021 终身寿险剩余各期保险费	小王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20 种中症疾病之一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5 日

犹豫期：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本附加合同项下已交保险费。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80 日

等待期：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条款目录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1.1 附加合同订立

1.2 附加合同生效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2.1 保险期间

2.2 等待期

2.3 保险责任

2.4 我们所保障的轻症疾病列表

2.5 我们所保障的中症疾病列表



3 我们不保什么

3.1 责任免除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5.1 豁免保险费申请

5.2 保险费的豁免

5.3 诉讼时效



6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7.1 投保范围

7.2 效力终止

7.3 未还款项



8 定义

8.1 轻症疾病定义

8.2 中症疾病定义

人保寿险附加豁免保险费 2021 轻中症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附加豁免保险费 2021 轻中症疾病保险合同。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附加合同如何订立，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豁免保险费 2021 轻中症疾病保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若本附加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注单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条件，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生效对应日同主合同的保单生效对应日。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时主合同的剩余保险期间一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2 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¹**以外的原因，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²**或**中症疾病³**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我们的具体做法见下表：
- | 等待期内发生的情形 | 我们的做法 |
|-----------|-----------------------------|
| 轻症疾病 | 不承担本附加合同“2.3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 |
| 中症疾病 | 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⁴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被保险人轻症疾病确诊之日以后本附加合同以及保险单或批注单上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被保险人中症疾病确诊之日以后本附加合同以及保险单或批注单上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¹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² **轻症疾病**：名称列表见“2.4 我们所保障的轻症疾病列表”，具体定义见“8.1 轻症疾病定义”。

³ **中症疾病**：名称列表见“2.5 我们所保障的中症疾病列表”，具体定义见“8.2 中症疾病定义”。

⁴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我们有指定，则指我们指定的医院。

2.4 我们所保障的轻症疾病列表

我们提供保障的轻症疾病共 40 种，名称如下，具体定义见“8.1 轻症疾病定义”。其中标记“*”号的 3 种轻症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列明的疾病，其余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1 恶性肿瘤——轻度*	20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21 轻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22 轻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4 原位癌	23 轻度克罗恩病
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24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25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7 植入心脏除颤器	26 单个肢体缺失
8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7 糖尿病导致的单足截除
9 主动脉内手术	28 轻度面部烧伤
——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29 面部重建手术
10 颈动脉内膜切除术或颈动脉介入术	30 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11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31 肝功能衰竭
12 深度昏迷 48 小时	32 视力严重受损——3 周岁始赔
13 植入心脏起搏器	33 单眼视力丧失
14 轻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34 角膜移植
15 轻度阿尔茨海默病	35 听力严重受损——3 周岁始赔
16 轻度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痴呆	36 单耳失聪——3 周岁始赔
17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37 人工耳蜗植入术
18 微创颅脑手术	38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19 植入大脑分流器	39 硬脑膜下血肿清除手术
	40 出血性登革热

2.5 我们所保障的中症疾病列表

我们提供保障的中症疾病共 20 种，名称如下，具体定义见“8.2 中症疾病定义”。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1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11 心包膜切除术
2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12 肺切除
3 中度脑炎后遗症或中度脑膜炎后遗症	13 肾脏切除
4 中度脑损伤	14 肝叶切除
5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15 中度慢性呼吸衰竭
6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16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7 中度重症肌无力	17 中度肠道并发症
8 中度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18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9 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19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10 双侧卵巢切除手术	20 早期象皮病

（本页正文完）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⁵；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⁶，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遗传性疾病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⁸，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⁰，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¹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8) 战争¹²、军事冲突¹³、暴乱¹⁴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1.1 附加合同订立”、“2.2 等待期”、“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效力终止”、“8.1 轻症疾病定义”、“8.2 中症疾病定义”、“脚注 4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16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 2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与被豁免的保险合同相同。
-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被豁免的保险合同的剩余交费期间一致。
- 除首期保险费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同主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⁶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⁷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⁰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驾驶，或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¹¹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4）行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¹²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³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⁴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5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申请人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 5.1 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豁免保险费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2 保险费的豁免**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豁免保险费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豁免保险费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豁免；我们最终确定豁免保险费的数额后，将豁免相应的差额。

- 5.3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6.1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本附加合同项下已交保险费。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7.1 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们规定，身体健康的主合同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 7.2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单或批注单上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 (3) 保险单或批注单上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保险费已豁免；
 - (4) 保险单或批注单上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 (5)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 7.3 未还款项** 我们在核定豁免保险费前，申请人应先补交本附加合同以及保险单或批注单上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项下各项欠款及其利息。

8 定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40 种轻症疾病和 20 种中症疾病的定义。

- 8.1 轻症疾病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轻症疾病共 40 种，其中标记“*”号的 3 种轻症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列明的疾病，其余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轻症疾病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¹⁵确诊。
- 轻症疾病的定义如下：
- 1.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¹⁶（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¹⁷）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¹⁸）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¹⁹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¹⁵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¹⁶ **组织病理学检查：** 指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¹⁷ **ICD-10：** 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¹⁸ **ICD-O-3：** 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¹⁹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表。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在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²⁰肌力²¹**为 3 级；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²**中的两项。
4.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且须满足全部以下两个条件：
（1）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原位癌范畴（D00-D09）；
（2）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手术治疗。
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指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或者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且需满足冠状动脉造影检查证实一条或以上冠状动脉存在超过管径 50%或以上的狭窄。
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从而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7. **植入心脏除颤器：**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永久性心脏除颤器的植入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²⁰ **肢体：**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²¹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²²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8.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²³**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²⁴III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25mmHg，但尚未超过36mmHg。
9.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10. **颈动脉内膜切除术或颈动脉介入术：**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超过管径50%或以上的狭窄，同时必须已经采取以下手术之一以减轻症状：
(1) 颈动脉内膜切除术；
(2) 颈动脉狭窄介入手术，例如血管成形术、植入支架手术。
11.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指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或其同等级别，且持续至少180天；
(2)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12. **深度昏迷48小时：**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达到48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植入心脏起搏器：**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植入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导致的心脏起搏器植入不在保障范围内。
14. **轻度原发性帕金森病：**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同时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无法通过药物控制；
(2) 出现逐步退化客观征状；
(3) 经鉴定至少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5. **轻度阿尔茨海默病：**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²³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²⁴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6. **轻度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存在酒精滥用、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情况下的痴呆；
(2)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17.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者放射治疗：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18. **微创颅脑手术：** 因疾病被保险人确已接受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者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9. **植入大脑分流器：** 指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20.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的无法由药物控制的恶性高血压，且已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诊断及治疗均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21. **轻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指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22. **轻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须由血液科专科医生诊断，且至少接受了下列一项治疗：
(1)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 1 个月；
(2) 接受了骨髓移植。
23. **轻度克罗恩病：** 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但未达到本附加合同所指中症疾病“中度肠道并发症”的给付标准。诊断必须经病理检查结果证实，且已接受肠胃科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180 天以上。
24.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指诊断为系统性红斑狼疮，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个：
①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②光敏感；
③口鼻腔黏膜溃疡；
④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⑤胸膜炎或心包炎；
⑥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精神症状）；
⑦血象异常（ $WBC < 4 \times 10^9/\text{升}$ 或血小板 $< 100 \times 10^9/\text{升}$ 或溶血性贫血）。
(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个：
①抗 dsDNA 抗体阳性；
②抗 Sm 抗体阳性；

- ③抗核抗体阳性；
④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
⑤C3 低于正常值。
- （3）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风湿科或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诊并证明持续最少 3 个月。
25.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必须由风湿学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ACR）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 2013 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分值）相加而成，总分 ≥ 9 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
（2）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2）嗜酸性筋膜炎；
（3）CREST 综合征。
26. **单个肢体缺失：** 指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因“糖尿病导致的单足截除”或因恶性肿瘤导致的单个肢体缺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7. **糖尿病导致的单足截除：** 指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8. **轻度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30%或者30%以上，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80%。
29. **面部重建手术：**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面部毁容，确实进行整形或者重建手术（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失或者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者重建），同时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该面部毁容是需要接受住院治疗，及其后接受该手术，而对该面部毁容所进行治疗亦是医疗所需。
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骨折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度面部烧伤”、“较小面积Ⅲ度烧伤”而进行“面部重建手术”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30. **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10%或者 10%以上，但尚未达到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31. **肝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任意三个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32. **视力严重受损——3 周岁始赔：**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满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33. **单眼视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满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34.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35. **听力严重受损——3 周岁始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7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满三周岁以上，并且需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36. **单耳失聪——3 周岁始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满三周岁以上，并且需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37.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双耳持续 12 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2)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38.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进行了清创手术治疗。
39. **硬脑膜下血肿清除手术：** 指为清除或引流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硬脑膜下血肿，实际实施了开颅或颅骨钻孔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40. **出血性登革热：** 出血性登革热须出现全部四种症状，包括发高烧、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征即符合世界卫生组织 WHO 登革热第 III 级及第 IV 级）。
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保障范围内。
- 8.2 **中症疾病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中症疾病共 20 种，中症疾病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
中症疾病的定义如下：
1.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指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2.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1)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2) 肾动脉；(3) 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 50%或以上；

(2) 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 如血管成形术、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诊断及治疗均须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3. **中度脑炎后遗症或中度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 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 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4. **中度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 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 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脑损伤 180 天后, 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 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5.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 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 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6.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 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 **中度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 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 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该病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且疾病确诊 180 天后, 仍然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 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8. **中度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指因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在疾病确诊 180 日后, 仍存在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 3 级。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须检查证实。
9. **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睾丸切除;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睾丸切除术;
 - (3) 预防性睾丸切除;
 - (4) 变性手术。
10. **双侧卵巢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卵巢切除;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卵巢切除术;
 - (3) 预防性卵巢切除;
 - (4) 变性手术。
11. **心包膜切除术:** 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 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术。手术必须在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12. **肺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 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肺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13. **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肾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肾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14. **肝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肝左叶切除手术或肝右叶的整叶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 (2) 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而实施的肝叶切除手术；
- (3)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叶切除手术；
- (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叶切除手术。

15. **中度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的呼吸功能衰竭，且诊断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FEV₁）小于 1 升；
- (2)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50%以上；
- (3) PaO₂<60mmHg，但≥50mmHg。

16.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且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必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活体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
- (2) 须经肠胃专科医生以系统性免疫抑制剂或免疫调节剂持续治疗至少 180 天。

其他种类的炎性结肠炎，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中度肠道并发症：**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二分之一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二个月以上。

18.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两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Ⅲ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 and 活动）。

19.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为治疗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已经实施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20. **早期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但达到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 2 级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肿胀为凹陷性，肢体抬高休息时肿胀不消失，有中度纤维化。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附表：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 pT₀: 无肿瘤证据
-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 pT₂: 肿瘤 2~4cm
-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 甲状腺髓样癌
-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 pT₀: 无肿瘤证据
-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 pT₂: 肿瘤 2~4cm
-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 pT₄: 进展期病变
- pT_{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 pT_{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 M₀: 无远处转移
-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 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条款正文完）